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承担全区法治建设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各街镇和区级部门普法责任制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承担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全区行政执法活动。承办全区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赔偿有关工作；承办行政复议申请的立案审查工作。负责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本区法律援助、公证工作。负责贯彻执行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实施本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具体管理江北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为江北区政府组成部门，内设 8 个机构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律师与司法鉴定工作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社区矫正工作科、政治处以及 12 个派出机构。下属 1 个事业单位，是重庆市江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489.80 万元，支出总计 3489.80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4.99 万元，增长 43.92%，主要原因是增加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相关经费、法治政府创建工作经费、执法执勤用车购置资金及转移支付资金。

2. 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486.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1.85 万元，增长 43.79%，主要原因是增加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相关经费、法治政府创建工作经费、执法执勤用车购置资金及转移支付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86.6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4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489.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4.99 万元，增长 43.92%，主要原因是增加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相关经费、法治政府创建工作经费、执法执勤用车购置资金及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1726.40 万元，占 49.47%；项目支出 1763.40 万元，占 50.5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实行财政资金零结转，且本年及上年均无实有资金结转。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89.8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4.99 万元，增长 43.92%。主要原因是增加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相关经费、法治政府创建工作经费、执法执勤用车购置资金及转移支付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6.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1.85 万元，增长 43.79%。主要原因是增加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相关经费、法治政府创建工作经费、执法执勤用车购置资金及转移支付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31.29 万元，增长 22.11%。主要原因是增加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相关经费、转移支付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4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9.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4.99 万元，增长 43.92%。主要原因是增加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相关经费、法治政府创建工作经费、执法执勤用车购置资金及转移支付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34.43 万元，增长 22.22%。主要原因是增加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相关经费、转移支付资金。

3.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实行财政资金零结转，且本年及上年均无实有资金结转。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 3014.56 万元，占 86.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27.58 万元，增长 26.29%，主要原因是增加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相关经费、转移支付资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52.47 万元，占 7.2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67 万元，下降 7.9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3) 卫生健康支出 101.43 万元，占 2.9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42 万元，增长 37.0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据实安排退休和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121.33 万元，占 3.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9 万元，增长 0.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6.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78.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96 万元，增长 9.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增资及政策性调整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247.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6 万元，下降 2.8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压减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

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劳务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7.5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07 万元，下降 6.4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三公”经费总体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82.12 万元，增长 1504.03%，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报废区司法所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同时购置区司法所执法执勤用车 6 辆，每辆单价 13.00 万元，共计 78.00 万元；二是区司法所执法执勤用车 6 辆日常支出在各街道开支，本年新购 6 辆第一次购买交强险等支出在本部门开支；三是上年公务接待 1 批次 32 人次，本年公务接待 12 批次 167 人次。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公务车购置费 78.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区司法所执法执勤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压实公务车购置预算，完成公务车购置计划。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7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报废区司法所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同时购置区司法所执法执勤用车 6 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0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行所需车辆的统筹费、燃油费、停车洗车费、过路费、维修费、保险费、车船税。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60 万元，下降 41.0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车经费，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91 万元，增长 56.61%，主要原因是区司法所执法执勤用车 6 辆日常支出在各街道开支，本年新购 6 辆第一次购买交强险等支出在本部门开支。

公务接待费 1.5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司法局考察学习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等相关工作情况，秀山县司法局学习借鉴公共法律服务、普法依法治理、“三法融合”“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等先进经验，广安市广安区司法局学习考察人民调解、律所管理、公证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厦门市司法局调研江北区基层法律服务，市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第三方评估组召开创建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第三方评估实地核查见面会议，司法部 2023 年直属机关青年干部“根在基层”调研实践活动，天津市河东区司法局调研学访推进“智慧执法”、西部金融

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枫桥式”司法所建设等经验，重庆市司法局调研法治化营商环境、装财处调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司法部调研组一行开展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中期评估实地调研，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金融司法协同处置不良贷款方案，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7 万元，下降 23.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21 万元，增长 378.13%，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接待 1 批次 32 人次，本年公务接待 12 批次 167 人次，接待批次及接待人次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6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9 辆；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 167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1.38 元，车均购置费 13 万元，车均维护费 0.8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8 万元，增长 487.50%，主要原因是本年组织召开或参加乡镇（街道）赋权事项论证会、重庆市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会议、交通执法专项整治会、综合执法改革区县调研座谈会、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会、做好迎接中央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情况检查动员会议、中央依法

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整改情况检查工作汇报会、创建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第三方评估实地核查见面会议、全国法治政府创建推进会、法治政府综合示范创建指标网络检索情况反馈及经验交流座谈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暨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会议等，会议费用大幅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0.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1 万元，增长 184.9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参加或组织重庆市高级财务管理人员综合素质提升研修班、第一批“法律明白人”培训、统战干部培训、行政复议应诉培训、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专题培训、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培训、CCSC 培训认证、无党派代表人士培训、市司法局镇街执法改革培训、普法依法治理骨干培训、行政诉讼工作培训、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工作培训、编制工作专题培训、渝州监狱普法宣讲、矫正工作培训会等，培训费大幅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4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劳务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7.16 万元，下降 2.8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压减公用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1.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1.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7.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6.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53%。主要用于采购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家具、执法执勤车辆、业务办案电脑及办公软件。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3 个一级项目、40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1763.40 万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整体自评	项目编码：	50010500023 P000130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311-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3-行财科	部门联系人：	李曦	联系电话：	6774 2727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9,176,244.47	34,866,565.	34,866,565.				

		04	.04				
其中：财政拨款	29,176,244.47	34,866,565.04	34,866,565.04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29,176,244.47	34,866,565.04	34,866,565.04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完成区委、区政府、市司法局交办的各项任务，确保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保证矫正帮教管理中心正常运转，购买社会工作者服务，完成社区矫正、刑释解教工作。组织开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开展普法宣传，制作法治宣传栏，组织全区干部参加法治理论考试。知道人民调解工作。保证人民调解工作。保证法律援助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正常运转，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保证司法所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保证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积极推进行政复议改革。		妥善完成区委、区政府、市司法局交办的各项任务，确保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保证矫正帮教管理中心正常运转，购买社会工作者服务，完成社区矫正、刑释解教工作。组织开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开展普法宣传，制作法治宣传栏，组织全区干部参加法治理论考试。知道人民调解工作。保证人民调解工作。保证法律援助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正常运转，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保证司法所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保证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积极推进行政复议改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案件数	≥	400	400	0	100	15	15	是	
社区矫正对象列管人数	人	≥	500	500	0	100	15	15	是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	%	=	100	100	0	100	15	15	是	
人民调解成功率	%	≥	95	95	0	100	10	10	是	
行政应诉按期应诉率	%	=	100	100	0	100	15	15	是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是	
组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重大失误率	%	=	0	0	0	100	10	10	是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	≥	70	70	0	100	10	10	是	

2023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其他司法行政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50010523A 311700000650	自评总分:	100.00	目录分类:	1-一般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311-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3-行财科	部门联系人:	李曦	联系电话:	67742727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658,800.00	2,656,950.00	2,656,9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658,800.00	2,656,950.00	2,656,950.0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2,658,800.00	2,656,950.00	2,656,950.00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管理矫正工作, 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 指导安置帮教工作, 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指导、管理矫正工作, 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 指导安置帮教工作, 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建设		

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	说明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案件数	≥	400	400	0	100	30	30	是	
社区矫正对象列管人数	人	≥	500	500	0	100	30	30	是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	≥	85	85	0	100	20	20	否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	≥	85	85	0	100	10	10	否	

2023 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	项目编码：	50010523A 31170000065 6	自评总分：	100.00	目录分类：	1-一般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311-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3-行财科	部门联系人：	李曦	联系电话：	6774 2727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635,000.00	2,482,772.46	2,482,772.46			
其中：财政拨款	2,635,000.00	2,482,772.46	2,482,772.46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2,635,000.00	2,482,772.46	2,482,772.46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完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规范性文件审查、政府法律顾问、区、乡镇、村社三级行政权利和公共服务清理、审核等各项法制建设工作。								统筹完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规范性文件审查、政府法律顾问、区、乡镇、村社三级行政权利和公共服务清理、审核等各项法制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	%	=	100	100	0	100	30	30	是	
行政应诉按期应速率	%	=	100	100	0	100	30	30	是	
法治政府创建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	≥	85	85	0	100	20	20	否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	≥	85	85	0	100	10	10	否	

2023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50010523 A311700000 667	自评总分：	100.00	目录分类：	1-一般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311-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3-行财科	部门联系人：	李曦	联系电话：	6774 2727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4,287,500.00	4,161,783.71	4,161,783.71							
其中：财政拨款	4,287,500.00	4,161,783.71	4,161,783.71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4,287,500.00	4,161,783.71	4,161,783.71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人民调解成功率	%	≥	95	95	0	100	30	30	是	
组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重大失误率	%	=	0	0	0	100	30	30	是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	≥	85	85	0	100	20	20	否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 满意度	%	≥	85	85	0	100	10	10	否	
-----------------	---	---	----	----	---	-----	----	----	---	--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盈收入、存货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74272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14.5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1.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86.66	本年支出合计	3,489.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489.80	总计	3,489.80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486.66	3.486.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1.42	3.011.42						
20406	司法	3.011.42	3.011.42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1.17	1.251.1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89	92.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2.91	152.91						
2040605	普法宣传	115.68	115.68						
2040606	律师管理	59.02	59.0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96.57	896.57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6.83	26.83						
2040610	社区矫正	209.83	209.83						
2040612	法治建设	186.51	186.5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7	25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47	25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12	11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8	56.5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77	82.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3	10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3	10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91	78.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6	3.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6	1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33	12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3	12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4	108.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9	13.29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公开 03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3,489.80	1,726.40	1,763.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4.56	1,251.17	1,763.40			
20406	司法	3,014.56	1,251.17	1,763.4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1.17	1,251.1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89		92.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2.91		152.91			
2040605	普法宣传	115.68		115.68			
2040606	律师管理	59.02		59.0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99.72		899.72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6.83		26.83			
2040610	社区矫正	209.83		209.83			
2040612	法治建设	186.51		186.5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7	25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47	25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12	11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8	56.5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77	82.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3	10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3	10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91	78.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6	3.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6	1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33	12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3	12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4	108.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9	13.29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8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14.56	3,014.5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7	252.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1.43	101.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33	121.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86.66	本年支出合计	3,489.80	3,489.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489.80	总计	3,489.80	3,489.80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89.80	1,726.40	1,763.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4.56	1,251.17	1,763.40
20406	司法	3,014.56	1,251.17	1,763.4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1.17	1,251.1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89		92.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2.91		152.91
2040605	普法宣传	115.68		115.68
2040606	律师管理	59.02		59.0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99.72		899.72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6.83		26.83
2040610	社区矫正	209.83		209.83
2040612	法治建设	186.51		186.5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7	25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47	25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12	11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8	56.5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77	82.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3	10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3	10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91	78.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6	3.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6	1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33	12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3	12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4	108.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9	13.29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9.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4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7.33	30201	办公费	64.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90.26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30.86	30203	咨询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12	30206	电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58	30207	邮电费	14.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5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8	30211	差旅费	0.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21.73	30213	维修(护)费	7.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5	30214	租赁费	0.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67	30215	会议费	0.2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7.6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84.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12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6.17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478.92	公用经费合计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公开 07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公开 08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247.48
(一) 支出合计	87.58	87.58	(一) 行政单位	193.69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53.79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6.05	86.05	五、资产信息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78.00	78.00	(一) 车辆数合计（辆）	9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5	8.0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1.53	1.53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国内接待费	—	1.53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 应急保障用车	
(2) 国（境）外接待费	—		5. 执法执勤用车	9
(二) 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6	(二)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9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12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11.2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1.23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167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7.15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6.01
二、会议费	—	0.94		
三、培训费	—	20.20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为包括本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